

義守大學博(碩)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生_____現在_____學系(研究所)博(碩)士班_____

年級肄業，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。

二、茲將完成論文，擬參加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(博)士班學位論文考試，

隨附繕就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兩份。

論文題目：_____

敬請照准。 謹陳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(所長)

學生

敬上

學號

- 注意事項：
- 1、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，應依規定期限《第1學期：1月31日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》提出書面撤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。
 - 2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學。
 - 3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檢核學位論文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後簽名。

此欄依學號
索引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名冊

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
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填
入1、2、3或4
考試時間/
地點

學號 學生姓名	考試委員							考試時間/ 地點
	校內/外	姓名	服務地點	職稱	聘任資格	聘書字號		

以下字型
採 13

依碩士學位考試
辦法第五條名稱
填入

填入日期/
時間/地點

註：凡口試委員專長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者，須經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，會議紀錄須自行留存以供查證。

義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 因 論文未完成
考試委員人數不足
其他個人因素

擬撤銷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。

敬陳

指導教授：

系(所)主任：

進修教育中心：

校長(教務長代行)：

學生：

謹上

系級：

學系博碩士在職專班

學號：

依學號
索引

義 守 大 學
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

系(所)別：

系(所)主任簽名：

序號	學 號	姓 名	成 績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註：1.本表須列出所有提出學位考試名單，成績欄內僅限填入“數字”、“撤銷”或“未口試”。

2.本表繳交截止日為1月31日(第一學期)或7月31日(第二學期)。

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總表

申請單位				
事由	本系(所)博(碩)士研究生 等 名，經審查符合博(碩)士學位考試之規定，且符合本系(所)專業領域，擬於 年 月 日辦理考試，檢附有關資料，請 鑒核。			
附件	1、學位考試申請書(共 份) 2、申請學位考試名冊 份 3、學位考試委員聘函(共 份)(含電子聘書 份、紙本聘書 份) 4、學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5、考試經費預算表			
備註	1、學位考試在校長核定委員名單及發聘後，始得實施。 2、學位考試成績冊(含不及格及未撤銷名單)請依規定時間繳回(第1學期：1月31日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)。			
簽核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 長	
		請檢核論文是否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後簽名		
	進修教育中心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	副教務長	
	教務長	會 計 處	秘 書 處	
	副 校 長		校 長	